

证券代码：688331

证券简称：荣昌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22-036

港股代码：09995

港股简称：荣昌生物-B

荣昌生物制药（烟台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荣昌生物制药（烟台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已于2022年12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任广科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荣昌生物制药（烟台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经与会监事表决，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1、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的首次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，认为：

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；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《2022年激励计划》”）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

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2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，认为：

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《2022年激励计划》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12月28日，并同意以36.36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188名激励对象授予286.945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关联监事李壮林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共2票，其中同意票为2票，反对票为0票，弃权票为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荣昌生物制药（烟台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荣昌生物制药（烟台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12月29日